

「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處理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暨補(捐)助民間團體經費辦理要點」
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 田鄉秘字第 0920006935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 田鄉主字第 096000239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 田鄉主字第 105000015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田鄉主字第 1050003795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田鄉主字第 1050005895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田鄉主字第 106000231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 田鄉主字第 1060006317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田鄉主字第 1080009773 號函修正

一、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及「中央對台灣省各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及「彰化縣政府對鄉(鎮、市)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各課室對於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對於鄉民代表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各承辦機關單位應本透明、公平、公開及客觀原則辦理(工程預算應依相關統一單價編列)，簽奉鄉長核定後，按預算程序辦理。
- (二)對於鄉民代表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所受理建議事項，不包括對私人經費之補(捐)助或其舉辦活動之贊助。其個別項目，如涉及財物或工程之採購，均應依政府採購法之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
- (三)各課室辦理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應予登記列管，並定期將辦理情形，填送本所(主計室)彙報彰化縣政府。

三、各課室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補(捐)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，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、會員大會、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及與本所辦理相同事蹟之表揚活動等經費。
- (二)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- (四)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：
 1.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2.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 3.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
前項所稱之「教育、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」，應以經主管機關立案，且其設立宗

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教育、文化、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婦女、身心障礙、性侵害、家庭暴力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，未符前述要件或資格之社會團體，應不得適用前項第四款除外規定。

- (五)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附詳細計畫(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，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，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，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)，由各相關權責機關單位嚴加審核，按預算程序辦理，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(捐)助項目與額度(比率)或不得支用項目，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，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者，應予追繳。
- (六)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案，本所最高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，其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。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。
- (七)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之計畫經核定補(捐)助金額未逾十萬元或計畫經費由中央補助者，得不受前款補助比例之限制。
- (八)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，補(捐)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宣導品、紀念品等；以餐桌方式辦理之餐費，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。
- (九)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，檢具成果報告，並填製「接受田尾鄉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敘明執行成果，送各課室辦理查核結報，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無正當理由逾期辦理結報者，依情節輕重予以告誡或酌減嗣後補(捐)助款。
- (十)對於民間團體申請之補助案件，應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送本所各課室審核。但有特殊情形，經簽奉核准後，憑證留存受補(捐)助團體，並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，已屆保存年限需銷毀者，應函報原補(捐)助課室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原補(捐)助課室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或受補(捐)助團體酌減嗣後補(捐)助款或停止補(捐)助一至五年。
- (十一)各課室如發現受補助民間團體已解散者，應檢視最近十年內補(捐)助予該團體，且原始憑證留存團體之案件，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原始憑證送回各

課室列冊保管，已屆保存年限需銷毀，再依程序簽報銷燬。

(十二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(十三)各課室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案件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
(十四)各課室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，應予登記列管，並按季將補(捐)助情形，填送本所(主計室)彙報彰化縣政府，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。

四、本要點修正項目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實施。